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大樹化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植宏

相　對　人　伍翠芳

　　劉芳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叁佰玖拾萬元後，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三一四〇八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審重訴字第七十七號（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事件）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暫分案號為本院108年度審重訴字第77號，下稱本案訴訟），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有難以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40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

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詎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3、24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遭相對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相對人並持系爭房地拍賣抵押物確定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其已向本院訴請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此經本院調取該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是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係屬合法。

㈡而聲請意旨所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非無理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以對聲請人有1,800萬元債權為由而聲請拍賣系爭房地，則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提供之擔保金乃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通常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無法利用其應受清償之金額加計遲延利息，即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自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是以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應以其應受清償之金額即1,800萬元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計算。復參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個月、2年、1年，因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得上訴第三審，預估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之期間約為4年又4個月，再以法定遲延利息5%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擔保金為390萬元【計算式：18,000,000元x 5%x(4＋4/12年）＝3,900,000元】，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素秋